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81号

当事人：黄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MQBWXM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村龙溪路55号海北市场自编号C21档

法定代表人：黄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村龙溪路55号海北市场自编号C21档

2019年9月2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和黄豆芽进行监督抽检。根据广州市食品检验所于10月22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1909SC115)和 (No: 01XS1909SC114)，当事人销售的绿豆芽和黄豆芽（购进日期：2019年9月29日）均检测出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

2019年11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向法定代表人黄婷送达了绿豆

芽和黄豆芽的《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1909SC115）和（No: 01XS1909SC114），执法文书由法定代表人黄婷签收，法定代表人黄婷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笔录，未发现抽检批次的绿豆芽和黄豆芽。

经批准，本局于2020年1月3日对该案立案查处，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9月29日销售的绿豆芽和黄豆芽（购进日期：2019年9月29日），经监督抽检，其出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

根据当事人供述及相关记录台账，涉案批次绿豆芽购进70斤，进货价0.8元/斤，销售单价1.5元/斤，当天售出30斤，余下40斤均已销毁，进货总额56元，销售总额45元。黄豆芽购进50斤，进货价0.8元/斤，销售单价1.5元/斤，当天售出20斤，余下30斤均已销毁，进货总额40元，销售总额30元。违法所得共35元。

根据当事人供述及相关记录台账，涉案批次绿豆芽和黄豆芽于2019年9月29日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B区063档购进的，购进时查验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抽检产品的进货收据复印件、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1909SC115）和（No: 01XS1909SC114）、检验结果确认回执、整改报告；本局

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穗荔市监责改〔2019〕002678）。

本局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5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的绿豆芽和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平时履行索证索票制度较好，提供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单据等资料，提供了其他食品的进货单据等材料。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无主观故意，违法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受疫情影响较大，因防疫封锁长时间未工作，家庭收入困难。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第十七条第（一）（二）项关于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35元，罚款10000元，罚没合计壹万零叁拾伍元整（¥1003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